

國民年金監理會 101 年度第 2 季工作報告

(101 年 4 月至 6 月)

壹、前言

依據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就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國民年金保險之業務監督、爭議審議及財務稽核等業務，編具本會 101 年第 2 季工作報告，除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外，並供相關單位參考。

貳、本會業務與工作概況

一、本會業務

按本部國民年金監理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本會之任務共有 8 項：

- (一) 國民年金年度計畫及業務報告之審議事項。
- (二) 國民年金業務之檢查及考核事項。
- (三)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事項。
- (四)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監理事項。
- (五) 國民年金財務帳務之檢查及考核事項。
- (六) 國民年金爭議之審議事項。
- (七) 國民年金法規及業務興革之研究建議審議事項。
- (八) 其他有關國民年金業務監理事項。

二、工作概況

(一) 監理委員會議

本會由專家、被保險人代表及政府機關代表組成，屬合議制。依規定每月召開 1 次監理委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監理委員會議主要審議事項包括勞工保險局年度業

務計畫、年度總報告、預算、決算及其他法定審議事項等，委員亦就國民年金重要議題提案討論。審議結果陳報中央主管機關核辦或函請勞工保險局辦理，相關決議案予以列管追蹤並提下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

(二) 法定監理業務

本會依據國民年金法及相關法令賦予職掌，執行監理業務事項如下：

1. 國民年金年度計畫及年度總報告之審議事項：

勞工保險局每年度依規定函送次年度國民年金業務計畫及上年度工作總報告，提送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鑒核。

2.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事項：

勞工保險局每年度依規定函送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年度預算、決算案，本會就該局之年度預算及決算案研擬查核意見，提請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鑒核。

3.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審核及運用之審議事項：

(1) 勞工保險局依規定於年度開始前編具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運用計畫及收支預算，提請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2) 勞工保險局按月函送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概況、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定期存款等之種類、金額及收益案，提請監理委員會議審議或報告後，依行政程序處理。

4. 國民年金重要業務之審議事項：

包括國民年金年度計畫或預算之變更、財務重要契約之訂定、保險財務收支之預估、呆帳核銷之審核等事項。

5. 國民年金業務之檢查事項：

- (1) 檢查內容：針對勞工保險局所辦理之國民年金保險承保業務、給付業務、財務業務及綜合業務等項目，探討各項作業是否符合規定及法令規章之妥適性。
- (2) 檢查方式：分為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定期檢查係針對勞工保險局各項業務之執行現況作檢查；不定期檢查則視委員會議決議事項、重要輿情反映及業務改進需要為之。
- (3) 檢查成員：由本會委員組成檢查小組依據所訂檢查項目進行實地瞭解。
- (4) 檢查結果：彙整報告及建議提監理委員會議通過後，予以追蹤列管以落實檢查成果。

6. 國民年金財務帳務之檢查事項：

- (1) 檢查內容：針對勞工保險局所辦理之國民年金保險之保險費收入及其欠費處理、國民年金保險管理及運用執行、國民年金保險財務、帳務之檢查等項目，探討各項作業是否符合規定及法令規章之妥適性。
- (2) 檢查方式：分為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定期檢查係針對勞工保險局各項國民年金保險財務之執行現況作檢查；不定期檢查則視監理委員會議決議事項、重要輿情反映及業務改進需要為之。
- (3) 檢查成員：由本會委員組成檢查小組依據所訂檢查項目進行實地瞭解。

(4) 檢查結果：彙整報告及建議提委員會議通過後，予以追蹤列管以落實檢查成果。

7. 國民年金法規及業務興革之研究建議審議事項：

針對本部及勞工保險局研擬之法規、業務及財務興革研究建議，研討擬具意見，提報監理委員會議審議。

8. 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

(1) 會議形式：由本部遴聘(派)社會保險學者、法律專業人員、公立醫院醫師、社會福利專家、中央、地方政府主管人員為審議委員，以合議制方式審理之。

(2) 召開期程：爭議審議委員會議每月召開1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3) 審議事項：申請人資格或納保、被保險人年資、保險費或利息、給付事項、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有關國民年金權益事項之核定發生爭議。

9. 其他有關國民年金業務監理事項：

前述各項以外關於監理委員會議或基於國民年金業務、財務之研究發展需要而辦理之事項。

參、重要監理業務績效

101年4月至6月底止，本會依規定召開3次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及3次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分別依法審議國民年金保險審議事項，包括：勞工保險局101年3月至101年5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本會100年度工作總報告、本會101年度第1季工作報告、本會101年度國民年金業務檢查、勞工保險局101年3月至101年5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

積存數額、國民年金保險溢領給付轉銷呆帳彙總表、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101年第1季績效考核報告、勞工保險局所提「100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報告查核發現事項辦理情形」、本部彙整「監察院101年4月9日糾正案文之檢討改進意見」專案報告等共計23項，以及完成審議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案共計200件。謹將重點說明如下：

一、國民年金業務監理事項

(一) 審議勞工保險局 101 年 3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本業務報告業提經本會第 43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如下：

1. 有關勞工保險局辦理 101 年度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因「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無法領取之申復案件，並使恢復領取資格者達 80%¹ 節，感謝勞工保險局同仁的辛勞付出，並請該局賡續積極辦理相關申復案件之審查，俾利民眾權益之維護。
2. 有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建議，勞工保險局辦理 101 年度國民年金業務研討會之通知函文同時函知該會，及請地方政府社會局（處）橫向聯繫原住民單位¹ 節，請勞工保險局配合辦理。
3. 有關提升國民年金保險欠費被保險人繳費意願之實務執行問題¹ 節，請內政部（社會司）適時邀請地方政府召開檢討會議，俾利溝通實務問題及達成提升繳費率之目標。
4. 有關委員建議每年定期就老年年金給付及老年基本保

證年金之「每月給付數額」及「與去年同期相比數額」統計資料增列趨勢圖 1 節，請勞工保險局配合辦理。

(二) 審議勞工保險局 101 年 4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本業務報告業提經本會第 44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如下：

為利瞭解地方政府推展國民年金業務之實務執行概況，請國民年金監理會於第 45 次委員會議安排邀請澎湖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列席，並請澎湖縣政府就國民年金業務執行現況及宣導策略提具書面報告，俾利與會機關（單位）學習成功經驗。

(三) 審議勞工保險局 101 年 5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本業務報告業提經本會第 45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共計 3 項：

1. 有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為提升原住民被保險人收繳率所作之各項努力與措施，表示肯定，並請賡續積極協助辦理。
2. 為提供地方政府激勵誘因，積極為提升國民年金收繳率而努力，請內政部（社會司）研議訂定競賽辦法或獎勵措施，並進行年度評比，使績效或進步較佳之地方政府獲得適當獎勵，及規劃邀請獲獎之地方政府分享其實務執行經驗，俾供其他政府觀摩、學習。
3. 為利瞭解地方政府推展國民年金業務之實務執行概況，請國民年金監理會於第 46 次委員會議安排邀請新竹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及收繳率進步最多之縣（市）政府列席。

(四) 審議本會 100 年度工作總報告

本工作總報告業提經本會第 43 次監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本會業於 101 年 5 月 11 日以內國監會字 1010184360 號書函報內政部備查，並經內政部於同年 5 月 22 日台內社字第 1010179738 號函同意備查。

(五) 審議本會 101 年度第 1 季工作報告

本工作報告業提經本會第 44 次監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本會業於 101 年 6 月 7 日以內國監會字 1010218262 號書函報內政部備查，並經內政部於同年 6 月 14 日台內社字第 1010208431 號函同意備查。

(六) 審議身心障礙資料鍵入錯誤導致溢領國民年金給付原因分析

本案業提經本會第 45 次監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如下：

為減少因身心障礙鑑定資料鍵入錯誤導致溢領給付案件之發生，請內政部（社會司）將勞工保險局所提分析報告轉知各地方政府，並督請注意改善。

(七) 審議澎湖縣國民年金業務宣導策略及執行現況

本案業提經本會第 45 次監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如下：

感謝澎湖縣政府積極協助推廣國民年金業務，堪為各機關之表率，除再次表達肯定外，更期許各地方政府共同為維護國民老年經濟安全來努力

(八) 辦理本會 101 年度國民年金業務檢查

為落實國民年金監理會監理功能，並透過檢查方式瞭解勞工保險局辦理國民年金業務實況，探討各項作業是否符合規定及法令規章是否適宜，本會於101年5月16日辦理國民年金保險業務檢查，由簡主任委員太郎率監理委員至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實地檢查，其檢查項目與範圍、個案檢查結果及建議事項分述如下：

1. 檢查項目與範圍：國民年金保險業務100年3月份至101年2月份執行情形

- (1) 納保業務辦理情形：保費計算及繳款單寄發作業、代收保險費及保險費收繳作業。
- (2) 給付業務辦理情形：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喪葬給付、遺屬年金給付及原住民給付。
- (3) 其他：行政作業、資訊系統建置等。

2. 建議事項：

- (1) 為解決土地公告現值調整衍生無法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問題，請內政部（社會司）持續追蹤修法進度，務於101年底前完成修法。另既成道路是否納入土地價值扣除範圍，亦請內政部（社會司）列入未來修法討論之議題與參考資料。
- (2) 為避免資訊系統鍵入錯誤導致溢領情形重複發生，請勞工保險局第45次監理委員會議提出書面研析報告，俾提醒地方政府注意類此案例，共同建立防範機制。
- (3) 為發揮行政一體之機能，請勞工保險局將相關宣導物品送請交通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等相關機關配合

宣導。

- (4)為期老年年金及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付面與折抵面一致性，均能與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調整，請內政部（社會司）納入未來修法內容。
- (5)為貫徹政府照顧弱勢族群與便利實務運作，國民年金保險給付是否列入不得強制執行之標的，請內政部（社會司）納為未來修法討論之議題。
- (6)另就本次業務檢查委員提出之國民年金保險各項申請程序、書表等業務執行細節性的問題，請國民年金監理會綜整後送請勞工保險局或內政部（社會司）等相關單位說明，於第 45 次監理委員會議再提出討論。

本業務檢查報告業提經本會第 45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共計 2 項：

1. 為有效減少溢領給付案件之發生，請內政部（社會司）確實督請各地方政府落實 101 年 3 月 30 日「民眾重複請領國民年金給付及社會福利津貼（補助）情形之改善與處理研商會議」之決議，並視執行情形研議將地方政府遲（誤）報情形納入社會福利績效考核項目評比，或訂定獎懲機制之可行性。
2. 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業務檢查報告函送內政部（社會司）及勞工保險局，並請其就業務檢查報告之委員建議事項積極辦理。

本業務檢查報告本會業於 101 年 7 月 11 日以內國監會字第 1010245447 號書函請內政部（社會司）及勞工保險局檢討改進並研提具體改善措施。

(九) 編印「國民年金監理業務常用法規彙編」

為使本會同仁、監理委員會議及爭議審議委員會議之委員得熟悉並運用國民年金監理相關法規，提升本會監理運作之品質，本會自 100 年 12 月 20 日至 101 年 5 月 21 日歷時 6 個月進行蒐集、整理、排版、校對工作編印過程法規修纂頻仍，蒐羅之法規種類擴增至 70 種，涉獵範圍之廣，幾已囊括全國社會保險相關法規，總計進行 6 次校稿，本案業於 101 年 5 月 25 日完成編印、分送及政府出版品寄存作業，並將法規彙編、同意函及利用清單函送文化部。

(十) 編印「國民年金監理會 100 年年報」

為使外界瞭解我國國民年金監理業務之行政體系、重要施政措施與年度工作績效，同時廣宣本會 100 年辦理業務、財務監理及審議保險爭議事項等各項工作，爰賡續編印「國民年金監理會 100 年年報」，歷經 6 個月之資料蒐集、整理、排版、美編、翻譯、校對等工作，101 年 6 月編印作業始告完成，並分送相關機關（單位）參考，期讓社會各界對於我國國民年金監理業務能投入更大的關切，促使國民年金制度益發精進，落實保障民眾老年經濟安全之政策。

二、國民年金財務監理事項

(一) 審議勞工保險局 101 年 3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

本案業提經本會第 43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共計 3 項：

1.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國外債務證券項目，鑑於

勞工保險局業已進行規劃投資國外實體債券，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目前辦理情形。

2.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項目分類，其中國外債務證券部分，主要係投資債券型基金，鑑於勞工保險基金之國外債務證券項目已適當分類為國外有價證券、債券型基金以及委託經營等類別，為利委員審議，請勞工保險局爾後將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外債務證券投資項目予以適當分類，以資明確。
3. 鑑於近期歐洲中央銀行（ECB）2 次長期再融資操作（LTRO），針對銀行體系分別融通 4,890 億及 5,295 億歐元後，西班牙、義大利公債殖利率大幅下降至 5% 以下，市場普遍認為上開 2 國主權債務危機，已獲舒緩；惟本(4)月上開 2 國復面臨公債到期的高峰，西班牙公債殖利率最高飆升 1.4%，義大利也有約 1%。義大利、西班牙係歐元區僅次於德、法的經濟大國，公債殖利率飆升，再次引發歐洲股匯市波動，並對亞洲金融市場產生不利衝擊。為確保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資產安全，請勞工保險局說明對於未來國內外總體經濟金融情勢看法及擬採因應之道。

本案本會業於 101 年 5 月 9 日以內國監會字第 1010189351 號書函報內政部備查，並經內政部同年 5 月 18 日台內社字第 1010190879 號函同意備查。

（二）審議勞工保險局 101 年 4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

本案業提經本會第 44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

見共計 3 項：

1. 有關本(101)年 4 月 30 日林立法委員佳龍提案修正公益彩券與運動彩券發行條例，將文化發展補助納入盈餘分配範圍 1 節，經評估上開提案如順利通過，勢必縮減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現行獲配盈餘比例(45%)，嚴重侵蝕基金財源，請內政部(社會司)說明最新發展情形。
2. 鑑於部分歐洲國家(如希臘等)陸續邁入經濟衰退階段，而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甫於本年上半年順利以公開徵求方式遴選國外保管機構，請勞工保險局簡要說明上開獲選國外保管機構之勝出原因，以及預期未來上開國外保管機構面對國內外經濟金融重大挑戰所提供的具體服務內容。
3. 根據主計總處資料顯示，100 年各級政府潛藏負債達 14 兆 9,866 億元，較 99 年增加 1 兆 9,675 億元，至上開 100 年政府潛藏負債增加之主要原因，除來自舊制軍公教人員退休金、退撫基金新制未提撥退休金、勞工保險未提存責任準備及農民健保外，尚包括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未提存準備由 882 億元，增加為 2,003 億元，增加金額 1,121 億元，幅度高達 2.27 倍。請內政部(社會司)或勞工保險局說明上開未提存準備增加數之主要計算依據，以及未來開源節流之因應之道。

本案本會業於 101 年 6 月 6 日以內國監會字第 1010218515 號書函報內政部備查，並經內政部同年 6 月 18

日台內社字第 1010219633 號函同意備查。

(三) 審議勞工保險局 101 年 5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
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

本案業提經本會第 45 次監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共計 4 項：

1. 鑑於 100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費率及財務評估報告」期末審查會議業於本年 6 月 7 日由內政部（社會司）召開竣事，且現行每月公（運）彩盈餘獲配數、公務預算撥入情形及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課收入獲配數等之合計數，常有不足支應每月中央政府應補助保險費及應負擔款項之情事（以本年 5 月為例，不足數額為 12.94 億元），而 5 月底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責任準備餘額僅為 6 億 1,709 萬 9,082 元，即將於本(6)月用罄，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社會司）說明因應對策。
2. 有關 101 年 5 月份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入，其中「其他補助收入」預算數 10 億 3,296 萬元，較上(4)月預算數 3 億 5,000 萬元，增加 6 億 8,296 萬元，請勞工保險局說明原因。
3. 行政院本(101)年 6 月中旬為鼓勵資金投入我國重大公共建設，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協助保險業資金導入上開公共建設，以充裕建設資金，刺激經濟發展。值得一提的是，我國保險業似可藉此投資機會增加長期收益，以改善資產負債缺口。依據「國民年金法」第 49 條規定，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務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基金財務運用，亟需採取長期投資

策略，尋求長期投資收益，爰請勞工保險局說明投資上開國內重大公共建設之可行性。

4. 希臘本(6)月 17 日二度國會大選，攸關是否接受紓困時的財政緊縮，或是決定退出歐元區。若結果不利歐債主權危機發展，國際金融市場恐激烈震盪反應，引發全球資金凍結，屆時「二十國集團財政部長及中央銀行行長會議」(簡稱 G20)成員國家中央銀行將聯手為確保金融體系資金流動性努力。是以，請勞工保險局說明上開聯合救市行動，對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未來收益之影響程度，以及具體因應方案。

本案本會業於 101 年 7 月 11 日以內國監會字第 1010251270 號書函報內政部備查，並經內政部 101 年 7 月 19 日台內社字第 1010251829 號函同意備查。

(四) 審議勞工保險局函送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情形報告

本案經 101 年 3 月 19 日本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5 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提本會第 43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報告內容洽悉，並請勞工保險局將本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5 次會議專家學者所提建議意見，納入嗣後執行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參考。

(五) 審議勞工保險局函送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風控系統管理效能說明報告

本案經 101 年 3 月 19 日本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5 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提本會第 43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報告內容洽悉，並請勞工保險局將本會監理委員以及本會風險控

管推動小組第 5 次會議專家學者所提建議意見，納入嗣後執行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風險控管參考。另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風控系統執行人員與稽核人員之分工，請勞工保險局依據內部控制原理，進一步釐清後將具體確保基金風險管理作法，提本會監理委員會議報告。

(六) 審議勞工保險局函送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制度研析報告

本案經 101 年 3 月 19 日本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5 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提本會第 43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報告內容洽悉，並請勞工保險局將本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5 次會議專家學者所提建議意見，作為未來基金運用管理參考。

(七) 審議勞工保險局函送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委託經營收回機制報告

本案經 101 年 3 月 19 日本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5 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提本會第 43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報告內容洽悉，並請勞工保險局將本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5 次會議專家學者所提建議意見，納入嗣後辦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委託經營收回案件參考。

(八) 審議國民年金保險溢領給付轉銷呆帳彙總表

本案業提經本會第 43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共計 3 項：

1. 依據「國民年金保險欠費催收及轉銷呆帳處理要點」第 10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年度呆帳之轉銷，勞工保險局應於年度終了後繕製年度轉銷呆帳清冊，送請該局稽核室查核。」請勞工保險局說明是否依上開規定送請稽核室查核，及稽核室是否出具查核報告及相關

意見。

2. 請勞工保險局說明上（99）年度轉銷呆帳案件（金額總計 4 萬 7,003 元）取得執行債權憑證之後續財產追回情形，俾利了解執行債權之管理效率。
3. 有關監察院於 101 年 4 月 9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11930198 號公告糾正內政部之糾正案文參二所提：「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應繳保險費，自 97 年 10 月至 100 年 9 月，計 931 億餘元，迄 100 年欠繳 396 億餘元，欠費率高達 42.58%，然超過 4 成之欠費率對應收保費及催收保費之影響未適當反映於其備抵呆帳之提列，致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資產及淨值顯有高估」1 節，請內政部社會司或勞工保險局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所採因應之道，俾符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務報表表達之允當性。

本案本會業於 101 年 5 月 9 日以內國監會字第 1010189624 號書函，將勞工保險局所送「國民年金保險溢領給付轉銷呆帳彙總表」報請內政部核轉審計機關備查，內政部並於同年 6 月 5 日以台內社字第 1010213954 號函知，審計部已准予備查。

（九）審議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 101 年第 1 季績效考核報告

本報告業提經本會第 44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報告內容洽悉，本會業於 101 年 6 月 8 日以內國監會字第 1010219393 號書函同意備查。另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績效不佳之投信公司 1 節，請勞工保險局持續評估

不適任投信公司之彈性退場機制，並適時於未來委託契約加以規範。

(十) 審議勞工保險局辦理收回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委託資產情形

本案業提經本會第 44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決定洽悉，本會並於 101 年 6 月 8 日以内國監會字第 1010219446 號書函同意備查。

(十一) 審議勞工保險局所提「100 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報告查核發現事項辦理情形」

本案業提經本會第 44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本會並於 101 年 6 月 8 日以内國監會字第 1010218586 號書函，將本會監理委員會議之決議與審議意見，送請勞工保險局辦理後續按季續報改善情形事宜。

(十二) 審議本部彙整「監察院 101 年 4 月 9 日糾正案文之檢討改進意見」專案報告

本報告業提經本會第 45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報告內容洽悉，決定事項共計 4 項：

1.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精算保險費率 1 節，請內政部（社會司）確實估算，適時提本會監理委員會議報告。
2.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備抵呆帳之提列方式 1 節，請內政部（社會司）持續與勞工保險局及行政院主計總處討論，並將溝通結果提本會監理委員會議報告。
3.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資產負債內涵 1 節，請內

政部（社會司）參考委員意見，持續與勞工保險局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溝通協調，並切實依據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與預決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予以公開揭露。

4.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溢（誤）領給付增加追繳行政成本 1 節，請內政部（社會司）依據監察院所提建議，持續檢討改善。

（十三）召開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6 次會議

為有效控管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務經營風險，俾利國民年金制度永續經營，本會業於 101 年 6 月 21 日召開「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6 次會議。本次會議討論提案，計有「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情形案」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因應歐債危機國外投資分析案」等 2 案。

（十四）協助辦理本會 101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務檢查作業之研究」委託研究案訪談

為提升積極監理角色目標，藉由外部稽核專業以切實掌握未來基金運用單位之運作職能，辨識財務監理風險，重新檢視現行基金財務檢查程序，本會爰於 101 年度辦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務檢查作業之研究」委託研究案，經招標程序由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得標。本案經研究團隊於 101 年 3 月完成需求訪談後，擬具「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初稿）送本會，並由本會協助辦理訪談事宜、彙整相關單位所提建議意見後，研究團隊業依期程於 101 年 6 月 28 日提送期中報告至本會。

(十五) 其他財務監理業務及績效

1. 本會於第 43 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有關林委員玲如提出，依據 101 年 3 月間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所提「會計花招和財政假象」報告指出，現行各國政府做假帳 (Book-cooking) 弊病，不輸 2001 年美國安隆案。如 2010 年希臘政府赤字惡化，希臘政府卻拚命做假帳，減列政府支出，最後經歐洲統計局查覺後重算，才發現當年希臘赤字已高達國內生產總值 (GDP) 的 7.8%；其次，2010 與 2011 年葡萄牙政府做假帳：增列資產、減列債務，掩蓋政府債務問題，嚴重扭曲上開國家財政金融狀況，且後患無窮。是以，基於「他山之石，可以攻錯」考量，請內政部 (社會司) 及勞工保險局持續注意依據相關法令或政府會計準則公報，及時完整揭露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務資訊，並切實管理主要風險，以避免上開做假帳導致債留子孫情事，在我國發生。
2. 本會於第 44 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有關郝委員充仁提出，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績效，就單季報酬表現及累積報酬表現綜合觀察，復華投信公司前因第 1 梯次委託經營績效良好，故能取得第 2 梯次委託經營資格；惟依本次績效考核報告所列報酬表現觀之，該公司第 1 梯次累積報酬表現 5.96% (名列第 2)，但單季經營績效第 1 梯次只有 2.12%，第 2 梯次亦僅為 -0.23% (排名均墊底)，表現落差較大，請勞工保險局持續關注該公司就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之資產管理情形。
3. 本會於第 44 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有關林委

員盈課提出，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各投信公司績效差距，觀察國內資產管理公司之經營現況，績效良好的基金經理人或高階管理人，時常被高薪挖角而遊走於各投信公司間。至於穩定度高、績效佳的經理人，則可能因已成為其他政府退休基金委託經營極力爭取對象，而無法接受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委託。考量委託經營可能產生代理人問題，且接受委託經營之投信公司終究以營利為導向，故重申在勞工保險局人力可負擔範圍內，提高基金自營部位。

4. 本會於第 44 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有關王委員儷玲提出，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問題，查目前各政府退休基金委託經營，普遍存在代理人問題之疑慮，且以國內股票市場為目標、採絕對報酬制之投資績效，一直被要求檢討。之前本會監理委員曾提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經營，可挑選國內股票市場之藍籌股，並長期持有，以獲得穩定報酬。在自營部分，的確為可行之道；惟當前國內金融市場波動愈來愈大，恐加深操作困難度。觀察世界各國退休基金操作，有以全球性的操作策略，朝向低波動股票投資技術發展趨勢。另外，參考其他退休基金之長期操作策略，亦著眼於全球布局，找出長期之固定收益來源，如公共建設等，可達成平均每年 4%至 6%間固定收益。未來建議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策略，可委託國外具有一定市場資訊之公司辦理多元化的投資，不一定只辦理國內股票市場絕對報酬之委託經營。

5. 本會於第 44 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有關詹委員火生提出，國民年金保險制度係結合社會保險與社會福利之綜合體，具有保險特色，並兼顧社會公平正義之功能。全球以社會保險方式實施國民年金的國家，其基金提撥狀況，顯少有足額提撥 (full funding) 的情形。如基金提撥不足或是現金流量將發生淨流出時，多採調高保險費率或減少保險給付等配套措施，以為因應。
6. 本會於第 45 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有關王委員儷玲提出，監察院認為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資產、負債觀念不清，未區分「準備」與「準備金」，經觀察其他相關社會保險基金之資產、負債資訊揭露情形後發現，各基金於財務報表上揭露前開資訊之方式並不一致。以公教人員保險基金為例，其相關之資產、負債精算結果，係於財務報表中其他附表內揭露。因國民年金法已明定責任準備之意義，與一般保險精算中之「責任準備金」概念，迥然有異。復因現行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務報表揭露方式，與其他社會保險基金不同，致使監察院認為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有資產負債觀念不清、未區分準備與準備金之情事。為能清楚呈現各社會保險基金之財務狀況，建議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會計表達與資訊揭露，參考其他基金作法，適時調整，以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
7. 本會於第 45 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有關郝委員充仁提出，行政院已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協助保險業資金導入國內重大公共建設，而保險業與退休基金

之資金運用性質相近，均可供長期性用途使用。勞工保險局宜著手掌握基金資金導入國內重大公共建設之相關模式（如發行政府公債或其他金融工具方式）、收益報酬及持有期間等，俾利未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參考。

8. 本會於第 45 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有關林委員盈課提出，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運用範圍，依據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及監督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其他經監理會審議通過，並報請內政部核准有利於本基金收益之運用項目」，似可投資重大公共建設或不動產。故未來國營事業如釋出優質不動產投資標的，可適時評估投資。

三、國民年金審議爭議事項

（一）召開第 43 次至第 45 次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議

本會 101 年 4 月至 6 月共計召開 3 次（每月 1 次）爭議審議委員會議（以下簡稱爭審會議），謹將會議內容說明如下：

1. 第 43 次爭審會議（101 年 4 月 6 日召開）審議案件分析及審定結果說明：

本次會議提會審議案件計有 49 件，茲按「申請爭議審議項目」及「審議結果」說明如下：

（1）申請爭議審議項目：

「申請人資格或納保事項」計 3 件；「給付事項」（有關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遺屬年

金給付及生育給付) 計 46 件。

(2) 審議結果：

A. 「駁回案」37 件：

- a. 申請人年滿 65 歲時仍為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不符加保資格規定，計 1 件。
- b. 申請人年滿 65 歲時仍為其他社會保險之被保險人、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年資逾 15 年且金額逾新臺幣 50 萬元或已領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且尚未折抵完畢等，不符老年年金給付之請領規定或國民年金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計給方式，計 6 件。
- c. 申請人最近 3 年內有任 1 年未在國內居住超過 183 日、已領取社會福利津貼或月退休金、已領取軍公教人員一次退休金且已辦理政府優惠存款或老年給付尚未折抵完畢、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或請求補發請領當月前之年金等，不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請領規定，計 23 件。
- d. 申請人經評估有工作能力，不符身心障礙年金之請領規定，計 1 件。
- e. 申請人於國民年金保險開辦前已年滿 65 歲等，不符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之請領規定，計 3 件。
- f. 申請人已擇優發給老年年金給付，不符遺屬年金給付之請領規定，計 1 件。

g. 申請人請領國民年金法 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
公布新增前之給付或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生
育給付，不符生育給付之請領規定，計 2 件。

B. 「不受理案」9 件：

經勞工保險局重新核定 5 件，逾申請審議法定期
限 4 件。其中經該局重新審查後已改准發給 4 件。

C. 「撤回案」2 件。

D. 「撤銷案」1 件。

2. 第 44 次爭審會議(101 年 5 月 4 日召開)審議案件分析
及審定結果說明：

本次會議提會審議案件計有 58 件，茲按「申請爭議審
議項目」及「審議結果」說明如下：

(1) 申請爭議審議項目：

「申請人資格或納保事項」計 1 件；「保險費或利
息」計 1 件；「給付事項」(有關老年年金給付、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年金給付、身心障
礙基本保證年金、遺屬年金給付及生育給付)計
56 件。

(2) 審議結果：

A. 「駁回案」39 件：

a. 申請人請求 100 年度不應按全月計算保險
費，計 1 件。

b. 申請人年滿 65 歲仍未在國內設有戶籍或已領
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等，不符老年年金給付
之請領規定或國民年金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計給方式，計 4 件。

- c. 申請人最近 3 年內有任 1 年未在國內居住超過 183 日、已領取社會福利津貼或月退休金、已領取軍公教人員一次退休金且已辦理政府優惠存款、勞保局公告年度（99 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或請求補發請領當月前之年金等，不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請領規定，計 27 件。
- d. 申請人最近 3 年內有任 1 年未在國內居住超過 183 日、經評估有工作能力或仍為其他社會保險之被保險人，不符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之請領規定，計 4 件。
- e. 申請人請求補發請領當月前之年金或未受被保險人扶養，不符遺屬年金給付之請領規定，計 3 件。

B. 「不受理案」19 件：

經勞工保險局重新核定 15 件，非行政處分 2 件，逾申請審議法定期限 2 件。其中經該局重新審查後已改准發給 14 件。

3. 第 45 次爭審會議（101 年 6 月 1 日召開）審議案件分析及審定結果說明：

本次會議提會審議案件計有 93 件，茲按「申請爭議審議項目」及「審議結果」說明如下：

(1) 申請爭議審議項目：

「保險費或利息」計 1 件；「給付事項」（有關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喪葬給付、遺屬年金給付、原住民給付及生育給付）計 92 件。

(2) 審議結果：

A. 「駁回案」68 件：

- a. 申請人請求退還誤繳他人保險費，計 1 件。
- b. 申請人年滿 65 歲仍為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已領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等，不符老年年金給付之請領規定或國民年金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計給方式，計 5 件。
- c. 申請人最近 3 年內有任 1 年未在國內居住超過 183 日、已領取社會福利津貼、已領取軍公教人員一次退休金且已辦理政府優惠存款或老年給付尚未折抵完畢、勞保局公告年度（99 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或請求補發入獄服刑月份、請領當月前或法令修正施行前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已折抵完畢之年金等，不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請領規定，計 54 件。
- d. 申請人請求補發請領當月前之年金，不符身

心障礙年金給付之請領規定，計 1 件。

- e. 申請人已領取勞工保險第 1 等級殘廢給付，不符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之請領規定，計 1 件。
- f. 申請人請求補發請領當月前之年金，不符原住民給付之請領規定，計 1 件。
- g. 申請人之家屬死亡時已年滿 65 歲或戶籍已遷出國外，非屬國民年金保險之被保險人，不符喪葬給付之請領規定，計 2 件。
- h. 申請人請求補發請領當月前之年金，或申請人之家屬死亡時戶籍已遷出國外，非屬國民年金保險之被保險人，不符遺屬年金給付之請領規定，計 2 件。
- i. 申請人於法令施行前發生保險事故，不符生育給付之請領規定，計 1 件。

B. 「不受理案」22 件：

經勞工保險局重新核定 19 件，逾期未補正 1 件，逾申請審議法定期限 2 件。其中經該局重新審查後已改准發給 18 件。

C. 「撤回案」2 件。

D. 「撤銷案」1 件。

(二) 辦理第 43 次至第 45 次爭審會議審定案件統計分析

自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本會共計審定 200 件爭議審議案。茲就爭議審議案件之申請項目、案件類型予以分析如下：

1. 依「申請項目」區分：

申請項目	件數	百分比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143	71.50%
老年年金給付	19	9.50%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15	7.50%
遺屬年金給付	7	3.50%
身心障礙年金給付	4	2.00%
申請人資格及納保事項	4	2.00%
生育給付	3	1.50%
保險費或利息	2	1.00%
喪葬給付	2	1.00%
原住民給付	1	0.50%
其他國民年金權益事項	0	0.00%
合計	200	100.00%

(1)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給付爭議：

就上述爭議審議案件之「申請項目」分析，101年4月至6月之審定案件，以「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給付爭議為最大宗，計143件（占71.50%），究其原因，係因申請人最近3年內有任1年未在國內居住超過183日、已領取社會福利津貼、已領取軍公教人員月撫慰金、月退休金或領取一次退休金且已辦理政府優惠存款或老年給付尚未折抵完畢、勞保局公告年度（99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50萬元以上、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500萬元以上、請求補發請領當月前之年金或法令修正施行前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已折抵完畢之年金等，不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請領規定，向

本會申請審議。

(2) 「老年年金給付」之給付爭議：

「老年年金給付」之給付爭議，計 19 件（占 9.50%），究其原因，主要為申請人年滿 65 歲時仍未在國內設有戶籍或仍為其他社會保險（如農民健康保險或勞工保險等）之被保險人、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年資逾 15 年且金額逾新臺幣 50 萬元、已領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已領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且尚未折抵完畢等，不符老年年金給付之請領規定或國民年金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老年年金給付之計給方式，向本會申請審議。

(3)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之給付爭議：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之給付爭議，計 15 件（占 7.50%），究其原因，主要為申請人經評估有工作能力、仍為其他社會保險之被保險人、已領取社會福利津貼或經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已領取勞工保險第 1 等級殘廢給付、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最近 3 年內有任 1 年未在國內居住超過 183 日或於國民年金保險開辦前已年滿 65 歲等，不符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之請領規定，向本會申請審議。

2. 依「案件類型」區分：

案件類型	件數	百分比
排富條款	122	61.00%
給付期間	23	11.50%

案件類型	件數	百分比
加保資格	18	9.00%
居住事實	9	4.50%
給付數額	8	4.00%
非保險效力	5	2.50%
其他	4	2.00%
工作能力評估	3	1.50%
擇一請領	3	1.50%
計費期間	2	1.00%
溢領繳還	1	0.50%
退還保費	1	0.50%
身障程度	1	0.50%
保費補助	0	0.00%
遺屬順位	0	0.00%
合計	200	100.00%

(1) 「排富條款」之認定爭議：

就上述爭議審議案件之「案件類型」分析，101年4至6月之審定案件，主要以國民年金法第31條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排富條款」認定爭議為最大宗，計122件（占61.00%）。究其原因，係因公告土地現值調高，致縱適用「屬個人所有唯一且實際居住房屋」得扣除規定，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仍超過新臺幣500萬元，及勞保局公告年度（99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50萬元以上、已領取軍公教人員月撫慰金、月退休金或領取一次退休金且已辦理政府優惠存款或老年給付尚未折抵完畢等相關爭議，向本會申請審議。

(2) 「給付期間」之認定爭議：

其次為國民年金保險「給付期間」之認定爭議，計 23 件（占 11.50%），究其原因，主要係申請人經勞工保險局審查符合年金給付請領資格後，因不服國民年金法第 18 條之 1「自申請之當月」發給給付之規定，及請求補發檢附資料扣除公共設施保留地或屬個人所有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前之年金等相關爭議，向本會申請審議。

(3) 「加保資格」之認定爭議：

再者為國民年金保險「加保資格」之認定爭議，計 18 件（占 9.00%），究其原因，主要係申請人國保開辦時已年滿 65 歲，及年滿 65 歲時仍為其他社會保險之被保險人或仍未在國內設有戶籍等相關爭議，向本會申請審議。

(三) 提報第 43 次至第 45 次爭審會議審議結果

為利監理委員會議委員知悉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案件審議情形，俾便作為國民年金業務監理之參考，本會於每月爭審會議召開完竣後，即將審議結果統計提報監理委員會議報告，內容涵括爭議審議案件之申請爭議審議項目及審議結果等項。

(四) 編印「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案件彙編」

為促進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服務優質化，提升爭議審議品質及維護保險對象權益，本會自 101 年 2 月 22 日至 6 月 28 日期間蒐整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案例見解、歷年研究統計資料，及撰擬收錄最新國民年金爭議議題研析報告，經 10 次

工作小組討論及修正校對，並經召開 3 次初審會議及 2 次總審查會議審查後，完成「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案件彙編」之編印，俾爭議審議實務能夠與時俱進，確實達到促進興革及保障人民權益的功能。

(五) 辦理國民年金法規興革建議事項

1. 發掘問題：

本會於辦理審議爭議案件過程，就審議個案於適用現行國民年金法規範及行政解釋所產生之爭議，爰將發現之問題及常見之案例事實提請內政部（社會司）函釋或為修法之參考。

2. 函釋內容：

為保障保險對象權益及確保審議決定更為適法，自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本會除就 2 項法令適用疑義，函請主管機關（內政部社會司）解釋在案；另本會前就 1 項法令適用疑義函請主管機關解釋部分，業於 101 年 5 月 4 日獲釋示在案。（如下表）

序號	本會請函釋部分		主管機關釋示部分	
	時間	請函釋主旨	時間	函釋摘述
1	101.2.9	有關國民年金老年(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請領者於本國籍船舶上或航空器內期間，得否列入「在國內居住」期日計算之法令適用疑義 1 案。	101.5.4	1. 按入出國查驗及資料蒐集利用辦法第 13 條規定，我國籍機、船員經移民署完成查驗程序，並未登錄電腦出境紀錄。如請領人係任職於我國籍航空器或船舶期間，並未影響其請領國民年金老年(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之資格，另隨我國籍遠洋漁船出海作業者亦同。 2. 至於入出國查驗及資料蒐集利用

序 號	本會請函釋部分		主管機關釋示部分	
	時 間	請函釋主旨	時 間	函釋摘述
				<p>辦法第2條及第3條規定係指一般我國籍民眾搭航空器或船舶出國查驗程序，經移民署查驗相符於其護照內加蓋入、出國章戳後始准入、出國，並登錄電腦入、出境紀錄。</p> <p>3. 綜上，有關國民年金老年（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請領者於本國籍船舶上或航空器期間，如經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所提供之媒體資料列為出境狀態，則該期間不應列入在國內居住之日數計算。</p>
2	101 .6 .1	有關「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列之「海外利息所得」及「海外財產交易所得」是否屬國民年金法第31條第1項第4款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計算範疇疑義1案。		待主管機關釋示中。
3	101 .6 .29	有關請領國民年金老年（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或原住民給付者，檢附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倘載有似屬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之所得，是否為國民年金法第31條第1項第4款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列計範		待主管機關釋示中。

序 號	本會請函釋部分		主管機關釋示部分	
	時 間	請函釋主旨	時 間	函釋摘述
		疇，以及清單中如載有「所得損失額」得否減除計算之疑義 1 案。		

3. 辦理專案研究，解決爭議並精進審議品質：

為具體解決國民年金法規適用疑義，本會針對審議案件之實務執行及法律爭點，於 101 年 4 月 5 日邀請國立政治大學孫副教授迺翊講授「法定年金保險權利之憲法保障及其與社會政策之衝突與調和」，及於 101 年 5 月 24 日邀請國立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張副教授桐銳講授「社會保險法上實務見解評析」，以提升本會同仁專業素養，精進爭議審議業務品質。

肆、結語

國民年金制度為國家社會安全制度重要的一環，而國民年金制度運作及基金管理之良窳，更攸關民眾老年基本經濟安全保障之權益。國民年金制度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迄今 3 年有餘，透過本會監理委員會議及爭議審議委員會議提供審議意見，包括建議勞工保險局因應國際金融情勢變化，適時調整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資產配置，以及為利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就國民年金保險政策規劃與實務執行之順暢溝通，規劃邀請地方政府輪流列席本委員會議，俾利溝通政策執行方式及瞭解政策目標等，相關決議事項均由主管機關內政部（社會司）協同執行單位勞工保險局，積極研擬相關因應策略及具體之策進方案，期為提升國民年金業

務品質及財務管理績效。

未來本會將秉持「以民為念、興利除弊」理念，賡續發揮溝通平台功能，經由監理委員會議之審議，加強監督國民年金保險業務及審議保險爭議事項，俾有助於勞工保險局推行各項業務更臻完善，以達成國民年金制度永續經營發展，落實保障國民老年基本經濟安全之政策目標。